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3-1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5、议案 6 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大楼 17 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23；
-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 | 同 | 反 | 弃 |
|----------|-----------------------------------|---|---|---|---|
| | | 注 | 意 | 对 | 权 |
| | | 该 | | | |
| | | 列 | | | |
| | | 打 | | | |
| | | 勾 | | | |
| | | 的 | | | |
| | | 栏 | | | |
| | | 目 | | | |
| | | 可 | | | |
| | | 以 | | | |
| | | 投 | | | |
| | | 票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天

注：1、委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